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1月10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67.42万股,占公司截止至2020年9月30日股本总额(1,952,111,773股)的0.4956%。其中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数量为784.92万股,占公司截止至2020年9月30日股本总额(1,952,111,773股)的0.4021%;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数量182.5万股,占公司截止至2020年9月30日股本总额(1,952,111,773股)0.0935%。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24名,其中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172名,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152名(其中6名激励对象同时持有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6年8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8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同日,公司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与广区宣传公告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16年8月6日至2016年8月15日,截至2016年8月15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中心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2016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5名调整为193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100万股调整为2,098万股。预留授予部分400万股保持不变。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6年11月9日,公司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上市日期为2016年11月10日。由于3人放弃对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3名调整为190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098万股调整为2,071.6万股。预留授予部分400万股保持不变。

6、2017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8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为授予日,授予175名激励对象4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7年9月19日,公司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完成登记与上市手续。由于12人放弃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75名调整为163名,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量由400万股调整为390万股。

8、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7年11月10日,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13.62万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10、2017年12月27日,公司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419,000股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

11、2018年10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18年11月16日,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共计7,859,200股上市流通。

13、2018年12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18年12月6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2019年1月21日,公司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351,000股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

16、2020年10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60个月,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计算。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48个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60个月内分别按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预留限制性股票适用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和36个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48个月内按50%、50%的比例分两期解除限售。限售期均自各自的授予日起计算。

公司首次授予各限制性股票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约定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解除限售期,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①对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成就条件说明:公司未发生以上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成就条件说明:公司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上情形。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上述授予条件中第(1)、(2)项的相关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在2016年—2018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15年同比增长不低于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16年同比增长不低于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16年同比增长不低于70%

根据2015年和2018年审计报告,以201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8,793,300.88较2015年增长99.00%,符合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达到公司业绩目标,所在组织绩效考核结果达到70分以上,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优秀或者合格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

根据上述考核要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确认,324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172人,预留部分授予152人)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第一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

因公司有12名激励对象(5名激励对象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1.64万股,7名激励对象为已离职的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6万股)已离职,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17.64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7908%,占公司截止至2020年9月30日股本总额(1,952,111,773股)的0.0090%,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回购事项。

根据上述考核要求,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784.92万股,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182.5万股,合计解除限售967.42万股,占公司截止至2020年9月30日股本总额(1,952,111,773股)的0.4956%。

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967.42万股, 占公司截止至2020年9月30日股本总额(1,952,111,773股)的0.4956%。

2、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2020年11月10日(星期二)
3、本次解除限售股权激励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次因离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次因离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解除限售比例
朱东强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100	96			64	0	0	0
陈东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35	21			14	0	0	0
薛雁民	公司董事	20.3	12.8			8.2	0	0	0
金刚	公司董事	35	21			14	0	0	0
钱海峰	公司董事、董事办副主任	10	6			4	0	0	0
王 正	副总经理	40	24			16	0	0	0
中股网技术(义乌)有限公司	177.13	103.80	40.9	23.1	64.80	11.64	11.64		
预留限制性股票(共163人)	390	186.5	1	12	162.5	6	6		
合计		2461.6	1359.64	41.9	35.1	967.42	17.64	17.64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数量:(207.16万股/首次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份)—40.9万股(第一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份)—6.3万股(第一次回购的限制性股份)对应已解除限售的股份)—23.1万股(第二次回购的限制性股份)—9.0万股(第二次回购的限制性股份)对应已解除限售的股份)×40%—11.64万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份)=784.92万股

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数量:(390万股(预留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份)—1万股(第一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12万股(第二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50%—67万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份)=182.5万股

本次共计解锁:784.92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数量)+182.5万股(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数量)=967.42万股
注:①2016年11月9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上市日期为2016年11月10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90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为2,071.6万股。2017年9月19日,公司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完成登记与上市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63名,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量为390万股。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授予激励对象限售股份2,461.6万股。

②2017年10月27日,9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去世等原因,应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1.9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8名激励对象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回购注销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6.27万股,以及回购注销2名已去世激励对象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4.7万股,共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0.9万股;回购注销1名预留部分授予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万股。

③2018年4月25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王盛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④2018年11月19日,8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应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5.1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6名激励对象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3.1万股,3名激励对象为已离职的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2万股。

⑤2019年9月16日,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蒋利民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⑥2019年9月16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姜少军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一职。
⑦2019年9月16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盛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⑧因公司有1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17.6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回购事宜。

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股份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3,269,964	5.8	-9,674,200		103,594,764	5.3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8,482,839	94.2	9,674,200		1,848,157,039	94.69
三、总股本	1,952,111,773	100	0		1,952,111,773	100

注:1、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权结构表为准。
2、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5月27日起进入转股期,总股本数量可能因债券持有人的转股情况而发生变化,本次变动前的股份数量为2020年9月30日的股份数量,当前总股本实际数可能与上表存在一定差异。

六、备查文件
(一)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0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等级异常的情形,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激励股票共计197,899股。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790,872,420股变更为790,674,521股,注册资本由790,872,420元变更为790,674,521元。同时,为更好地规范公司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近日,公司已可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的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目前,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47314251P
名称: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今创路88-9号

法定代表人:俞金坤
注册资本:79,067,452.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9月26日
营业期限:2003年9月26日至*****
经营范围: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干线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输设备关键零部件(控制系统、机车车辆配件)及旅客服务设施和设备(照明系统、地铁屏蔽门、装饰材料、塑料制品)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和技术服务;轨道交通运输通信信号系统和设备、电气化铁路设备和器材(防灾监控设备及系统集控、轨道交通自动控制设备、照明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和技术服务;电站专业设备及配件(回转型污秽机、耙斗式污秽机、拦污栅、平板钢闸门等水工金属结构产品),起重机械、阀门及阀门驱动装置,五金结构件的设计、制造、安装;信息服务,轨道交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灯箱、广告设施的设计、安装、售后服务(不涉及广告业务);轨道交通及其零配件的国内采购、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际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规定取得相关进出口);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向成年人开展轨道交通技术培训(不含国家规定认可的职业技能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公司2020年10月24日发布的《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申万医药A份额与申万医药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后将申万医药A份额与申万医药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9日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公司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证券A份额与证券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申万证券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申万证券A份额、申万证券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申万证券A份额、申万证券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后将申万证券A份额与申万证券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申万证券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9日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胜利 公告编号:2020-15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202016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20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于9月8日、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2020-14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生产运营一切正常,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大违法违规认定标准》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0-053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展健康”完成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确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1月6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21,612,228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0年8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8月4日至2020年8月13日,公司对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内网OA系统及公司内部公示栏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0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核查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
(三)2020年8月20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于2020年8月21日披露《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0年9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2020年9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9月9日
(二)授予价格:1.85元/股
(三)授予人数:21,612,228股
(四)授予人数:15人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陈伟	董事、总经理	13,312,228	56.97%	0.65%
杨晓波	董事、财务总监	2,000,000	9.25%	0.09%
陈伟强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00,000	9.25%	0.09%
叶明	财务总监	2,000,000	9.25%	0.09%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人		3,300,000	15.27%	0.15%
合计		21,612,228	100.00%	0.90%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对象中持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限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八)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各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